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,769,292.7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,376,929.27 元，当期未分配利润 156,092,363.47 元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9,733,485.12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意此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